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06年8月7日至11日期间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再次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先生为主席。

一. 议程

2.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ISBA/12/FC/L. 2 号文件中的议程。

二. 2005 年审计报告

3. 委员会审议了2005年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和给管理当局的信。委员会要求今后应远在举行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审计报告。

三. 2007 和 2008 年的拟议预算

4.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2007-2008两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ISBA/12/A/3-ISBA/12/C/4）12 198 000 美元。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时审议了与2005-2006年预算相比增加的数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房舍管理费用的增加、以及联合国所收取的会议事务费的增加。

5. 提供了某些补充资料，包括对员额配置表的说明和委员会的讨论情况，随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了载于文件 ISBA/12/A/3/Rev. 1-ISBA/12/C/4/Rev. 1 中的2007-2008 财政期间的订正拟议预算 11 782 400 美元。

6. 委员会在仔细审议后，决定建议核准2007-2008 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11 782 400 美元。委员会指出，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前一个财政期间（2005-2006）终了时剩余的累积余额将使最后分摊额减少。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在2006-2007 年授权秘

书长调剂使用各款批款，其数额不得超过各款批款额的 20%。并请秘书长考虑下一个预算中应使用何种适当的百分比。核定预算细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四. 2007-2008 年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建议，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条第 2 款(e)项，考虑到 22%的最高分摊比率和 0.01%的最低分摊比率、会员国的差异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应分别根据联合国 2006 年和 2007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来决定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7 年和 2008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

五. 自愿信托基金

8. 委员会感谢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建议大力呼吁管理局成员向基金提供捐助。

9. 委员会注意自愿信托基金的剩余款项 (66 711.00 美元)，其中包括秘书长从先驱投资者信托基金为 2006 年预付的 60 000.00 美元，决定不建议再为自愿信托基金 2007 年预付任何款项。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基金捐款 10 000 美元。

六. 设立捐赠基金的提议

11. 委员会审议了 ISBA/12/FC/L.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一个捐赠基金的提议草案。委员会在审查了该提议后，决定建议设立该基金。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决议草案。

七.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2.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可秘书长提议的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 11 782 400 美元；

(b)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6 年和 2007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要考虑到最高分摊率将为 22%而最低分摊率则为 0.01%；

(c) 并授权秘书长为 2007 年和 2008 年调剂使用各款批款，其数额不超过各款批款额的 20%；

(d) 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e) 通过关于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草案。

附件一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预算所需经费
汇总表

(千美元)

		2005-2006年		2007-2008年	
		核准额	2007年	2008年	共计
第1编	秘书处行政费用				
第1款	常设员额	4 901.9	2 671.4	2 746.2	5 417.6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6.5	18.5	19.0	37.5
	加班费	45.3	22.4	22.9	45.3
	顾问	180.0	75.0	75.0	150.0
	促进和鼓励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100.0	50.0	50.0	100.0
	特设专家组	400.0	160.0	160.0	320.0
	中央数据库	70.0	35.0	35.0	70.0
	地质模型	150.0	75.0	75.0	15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06.5	1 116.4	1 147.7	2 264.1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348.8	592.3	608.9	1 201.2
	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1 348.8)	(592.3)	(608.9)	(1 201.2)
	第1款小计	7 890.2	4 223.7	4 330.8	8 554.5
第2款	公务旅行	245.6	141.1	144.5	285.6
	第2款小计	245.6	141.1	144.5	285.6
第3款	电信费	145.6	72.8	72.8	145.6
	外部印刷	100.0	50.0	50.0	100.0
	训练	52.1	26.0	26.1	52.1
	图书馆图书	100.0	50.0	50.0	100.0
	招待费	22.0	11.0	11.0	22.0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66.7	26.9	29.8	56.7
	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23.0	11.5	11.5	23.0
	用品和材料	97.3	40.2	40.1	80.3
	杂项事务	84.2	41.3	42.9	84.2

		2005-2006年		2007-2008年	
		核准额	2007年	2008年	共计
	信息技术	80.9	39.0	41.9	80.9
	审计费	34.6	17.3	17.3	34.6
	第3款小计	806.4	386.0	393.4	779.4
第4款	房舍管理	474.5	267.5	282.5	550.0
	第4款小计	474.5	267.5	282.5	550.0
	第1编共计	9 416.7	5 038.3	5 171.3	10 209.5
第2编	管理局会议事务费	1 400.0	795.3	817.6	1 612.9
	第2编共计	1 400.0	795.3	817.6	1 612.9
	行政预算共计	10 816.7	5 813.6	5 968.8	11 782.4

附件二

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决议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¹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¹ 其中规定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又回顾《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以下列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

1. 请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称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 决定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 还决定，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应包括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7(a) 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余额及累计利息；
4. 请海底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5. 确认《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适用于该基金；
6. 决定，除第 7 段另有规定外，该基金的收入须仅用于第 2 段所述该基金的宗旨。任何一年的任何未动用收入余额应转入下一年，并在此后的两年期间仍然可供分配。两年期终了时，任何未动用收入须并入基金资本金，不再供分配；
7. 还决定，大会可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在任何一年中从该基金收入中拨出最多 60 000 美元的必要资金，补充自愿信托基金，以支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8. 请秘书长根据第 2 段编写该基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及程序以及关于该基金的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9. 决定，在上述细则及程序获得批准之前，除大会根据第 7 段另作决定外，不得动用该基金的收入。